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宣賢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宣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宣賢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

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件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為憑，則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則其等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之刑。

四、再查，受刑人表示對本件聲請無意見，有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按。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復考量在不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總其他判決所處刑期之總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因其已與如附表編號1、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則本院於定執行刑時，即毋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予敘明。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5日	112年5月12日	112年7月1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9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9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2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4號	113年度簡字第64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7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4號	113年度簡字第64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7日	113年4月1日
得否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00號（編號1至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定應執行刑1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01號（編號1至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定應執行刑1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470號（編號1至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定應執行刑1年）

編號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30日回溯1日內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59號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899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899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9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 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5426號	